

好腰苏木镇 畜牧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好腰苏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、自治区、盟相关法律法规，根据主管部门批复要求，根据项目编号152222-BTSZC--CS-20260012 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（一）工程名称：好腰苏木镇畜牧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
- （二）工程地点：科右中旗好腰苏木镇新艾里嘎查
- （三）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验收、包移交的总承包方式。
- （四）工程内容：建设畜牧业养殖基地 1 处，购置相关配套设备，具体施工内容、技术标准、施工工艺、工程量均以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定价：人民币¥1,45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元整）。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依法审定金额为准。

三、工程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

总工期为日历工期。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造成停工需要顺延工期的，乙方必须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，经甲方、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；无书面签证的，工期一律不予顺延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本项目开工、乙方具备完整开工条件并提交资金申请表和发票后，甲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30%的工程预付款。

（二）本项目 60%工程款，根据审核完成的实际合格工程量支付进度款。

（三）工程全部竣工、验收合格、竣工资料齐全并移交完毕，依法审定结算总价后，按照审定价格一次性结清剩余 10%工程尾款。

五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、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（二）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图纸、技术交底、工程量清单的全部质量要求。

（三）所有隐蔽工程、隐蔽工序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、签署书面记录后方可覆盖、封闭施工，否则视为不合格工程，乙方无条件返工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质保金及质保期约定

（一）质保金金额：按项目最终审定结算总价的 3%预留。

（二）质保期限：12 个月（一年），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（三）缴纳及预留方式：本项目不预收现金质保金。质保金统一在竣工结算尾款中一次性扣留；乙方可自愿提供等额质保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，甲方不得拒收。

（四）质保责任：质保期内，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开裂、渗漏、塌陷、排水不畅、设施损坏等所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无偿维修、

整改、更换，确保工程正常使用。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15 日内未到场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（五）质保金返还：质保期满，工程无质量隐患、无投诉、无遗留问题，经甲方复核二次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；如有扣款，甲方出具详细扣款明细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：甲方逾期返还质保金的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活期利息支付相应利息。乙方拒不履行质保维修义务的，承担全部维修损失，按实际损失追责。

七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用地、村内关系，办理项目所需前期协调手续。

（二）乙方严格按照图纸、清单、规范、交底文件施工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、环保施工要求，杜绝安全事故、扬尘污染、施工扰民问题。

（三）所有工程变更、现场增量、工艺调整，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。变更价款优先参照中标清单单价执行，无对应单价的参照兴安盟同期工程造价信息执行。

（四）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全部管理、施工垃圾清运、场地平整、完工清理，确保完工后场地整洁达标。

（五）乙方全程接受甲方管理及监理单位监督，严格执行监理指令。

（六）乙方不得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、肢解本工程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、追究违约责任。

（七）乙方施工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务纠纷、合同纠纷、债权债务纠纷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连带责任。

(八) 乙方必须按期保质完成全部工程，除不可抗力及甲方书面顺延签证外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(九)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。

八、竣工验收与结算

(一) 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，乙方自行自检合格，整理完整全套竣工资料、结算资料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书面申请。

(二) 甲方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后，3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竣工验收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视为工程自动验收合格。

(三) 初次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整改、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，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及时报送完整结算资料，甲方在3个月内组织完成评审结算工作，确保项目及时办结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。

(二) 工程质量不合格、材料不符合标准、施工不规范的，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三) 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的，甲方立即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%的违约责任。

(四)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均应根据实赔偿对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(一) 因地震、暴雨、洪水、台风、政策停工、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，双方据实协商工期顺延，互不追责。

(二)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：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、监理单位执壹份、项目评审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、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好腰苏木镇人民政府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地址：科尔沁右翼中旗好腰苏木镇人民政府院内

账号：2901801220000000000988

开户行：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好腰苏木支行

乙方（公章）：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8-77 号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